**2018年度畜牧服务中心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畜牧业法律法规；指导监督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全县畜牧业行政执法体系建设。

2、拟订全县畜牧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扶持与畜牧业相关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

3、组织全县畜牧业科研项目的技术攻关；负责县级以上科研成果的审核申报；负责畜牧行业科技推广、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科技交流工作；指导畜牧行业技术教育工作。

4、负责全县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拟订全县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重大动物疫情的认定、并组织扑灭。

5、负责全县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兽医诊疗机构、兽医医疗器械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兽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

6、负责全县草原监督管理和草原防火工作；拟订草地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动物遗传资源、草地资源的保护工作;负责种畜禽、牧草种子的登记和进出口的审核、审批。

7、负责全县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工作；监督管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承担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审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为为全额拔款事业单位，内设五个站所、一个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事业单位编制数89个，在职 71人，退休 45人，离休1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2622，6283万元，支出总计2535，542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937，1882万元，增长35%；支出总计增加860，1026万元，增长34 %。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622，62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22，6283 万元，占100%.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535，54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9，1138万元，占37%；项目支出1596，4289万元，占63 %；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622，6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37，1882万元，增长35%；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55，4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0，1026万元，增长34 %。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5，5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60，1026万元，增长3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35，5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1，6013万元，占8.7%；**农林水（类）**支出1964，181万元，占77%；**住房保障（类）**支出 41，9371万元，占1.6%。城乡社区支出307，8233，占1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53，7393万元，支出决算为2535，5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58，9398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0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无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552，1945**万元，支出决算为**1964，1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2,6050万元，支出决算为41,93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人员退休及调动，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减少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1,3738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7,404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83，96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2**万元，支出决算9，7万元，完成预算的**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7**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减少，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0.42万元，减少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7万元，减少0 %，原因为：部门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缩减，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增长0%，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7**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9.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9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62 万元，增长4%。主要原因是：事业运行费用增加（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填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 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两牛一猪”等 3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3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共开展了职工评分进行了绩效考核。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